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4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甲○○間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4號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裁定，而提起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琄琄